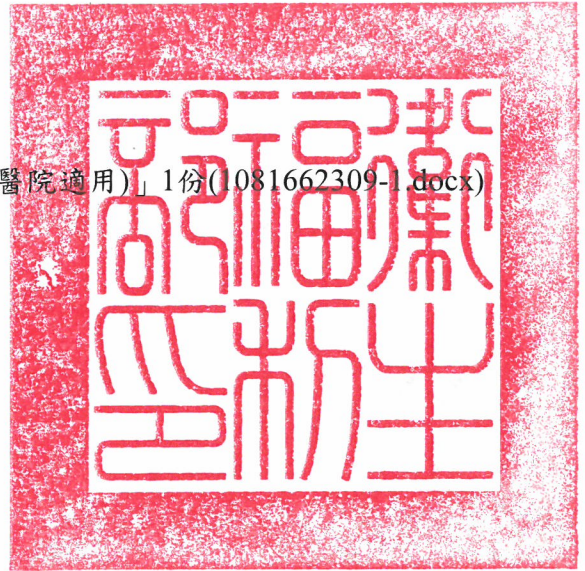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81662309號

附件：「108年度醫院評鑑基準(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適用)」1份(1081662309-1.docx)



主旨：公告「108年度醫院評鑑基準(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適用)」，  
如附件。

依據：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5條

公告事項：「108年度醫院評鑑基準(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適用)」，  
係以107年度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為藍本，進行微幅  
調整，由122條修正為125條，其中重點條文計5條，必要  
條文計10條，可選免評條文計59條，試評條文計4條，試  
免條文計1條。

部長陳時中